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3年实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投资不同的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金融产品。

### 三、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2》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徐东升、林湘兰、胡强、王正猛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徐东升、林湘兰、胡强、王正猛剩余获授的但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剩余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 0 元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徐东升、林湘兰、王正猛、徐洁、朱毅巍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徐东升、林湘兰、王正猛、徐洁、朱毅巍剩余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 0 元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四、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3 年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同意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庆 \_\_\_\_\_

Frederic BERAHA \_\_\_\_\_

Xiaoqing PELLEMELE \_\_\_\_\_

2014年8月26日